

Tenshi
天使文化

爱格
Aigirl



那几年从上海重庆到北京，随后是巴黎。天涯海角，过树穿花，都不及你给的快乐。
如果巴黎不快乐。
那么，回到我身边，好吗？

原名《佟家三少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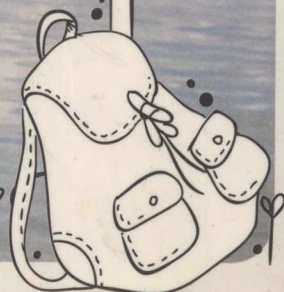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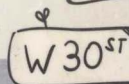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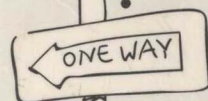
Paris is not In a Good Mood >>>

如果巴黎不快乐

白槿湖(胡冰玉)·作品



BUS STOP



山东画报出版社



阮曼君真傻，可接着便是对她的心疼。在爱情中，再理智再坚强的女孩都会傻一回。
甚少有人那么好运气，在第一次便遇见一个对的人，一生一世。

但庆幸，傻傻的曼君终于遇见了佟卓尧，庆幸，在受过伤之后，她依旧心存对爱的信念与勇气。
愿这故事令你感同身受，得你偏爱。

——七微（爱格当红作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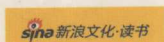
白槿湖是红袖添香文学网的奇迹。也许，这丫头本身就是个奇迹。
欢凉的文字清淡的文风，把青春凝结成记忆里朴素而美丽的传说。
白槿湖，她的文字会发光。也许很淡，很轻，可谁也无法忽视。

——寂月皎皎（悦读纪一线作家）

爱情是欢，无畏无惧的欢畅淋漓；爱情是凉，凉得痛彻心骨，让人感慨泣然。
于是情节波澜起伏中能让读者的心随着她的文字摇曳，期待着有那么一天与书中的他们一起到达爱的彼岸。

——天琴（红袖人气、出版，网络订阅三界大神）

责任编辑：董明庆
统筹：邓理
策划编辑：高彦清
媒体运营：唐瑜
封面设计：杨平



上架建议 青春畅销小说

ISBN 978-7-5474-0188-0



9 787547 401880 >

定价：19.80元

故国东望路漫漫

Paris is not In a Good Mood >>>

如果巴黎不快乐

——白槿湖(胡冰玉)·作品

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



CW0204818

1207.57/1735

故园东望路漫漫

Paris is not In a Good Mood >>>

如果巴黎不快乐

——白槿湖(胡冰玉)·作品

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



CW0204818

1207.57/735

· CONTENTS ·

005——第一章 {她的小世界}

时间改变的不仅是脚的大小，还有人的心。

020——第二章 {听说每个女人都爱他}

每个人都有一个国，自己做着小国王。

028——第三章 {重新开始，需要多么大的勇气}

做坚强独立的女子，还给生活最美好的样子。

039——第四章 {疼先生}

听说眉骨高隆的男子会很有桃花运，他会无端招惹桃花吗？

052——第五章 {绿裙子的秘密}

做清淡欢颜的女子，写高贵的情书给自己。

062——第六章 {麦当劳小姐}

我这么讨厌你，又怎么会爱你呢！

071——第七章 {离开，总是需要勇气的}

不过就是她的一件旧衣裳，起了皱，泛了黄，褪了色，变了样。

081——第八章 {一生一会，若即若离}

分手的时候，谁在乎，谁就输了。

091——第九章 {她的刺，都是柔软的}

她像是一只刺猬，他喜欢拿着一个小竹枝挑拨她，看她剑拔弩张的样子。

101——第十章 {世界上唯一的小漫画}

他的情人如桐花万里路，她不过是排队在万里路中的一人，也许过目就忘。

111——第十一章 {圣诞快乐，友谊万岁}

她明白，珍惜当下每一刻的幸福，永远比奢望太多要快乐。

120——第十二章 {他再好，也不属于她}

“疼先生”，你始终都是我见到过的最好的男人。

130——第十三章 {古有“望夫石”，今有“望夫鱼”}

爱情总是想象比现实美丽，相逢如是，告别亦如是。

139——第十四章 {爱无能，是多么可怕的事情}

思念那种痛，会蛰伏在每一个寂静的夜晚里，会趁人不备跑出来，刺痛你。

153——第十五章 {太浓烈的爱，变成了太深刻的伤害}

我们依然要在一起，即使全世界与我们为敌。

165——第十六章 {佟小同学，你几岁啦？}

世界能有几个如他这样的男子。

177——第十七章 {上一代人的爱恨纠葛}

是他的仇敌，那么也将是她的仇敌，她将与一起同仇敌忾。

191——第十八章 {卓尧，你会不会怪我不辞而别？}

他不爱江山，不爱美人，他只爱她。

202——第十九章 {为了你，我愿意再傻一次}

天涯海角，过树穿花，你还能再寻觅到我吗？卓尧。

217——第二十章 {如果巴黎不快乐}

于我这里，这世间有什么能大过天，却没有什么能大过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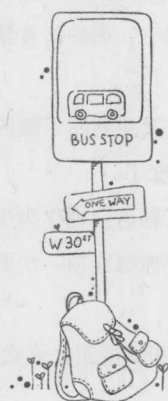
那几年从上海重庆到北京，随后是巴黎。天涯海角，过树穿花，都不及你给的快乐。

如果巴黎不快乐。

那么，回到我身边，好吗？

巴黎若不动人 世间再无浪漫

时间改变的不仅是脚的大小，还有人的心。



她曾以为，穿高跟鞋的女人，都应该是优雅地行走在路上的。

而此刻的她，飞奔在上海的骄阳下，那些化着精致妆容的白领女子，都用异样的眼神望向她。

脚上的那双鞋，隔着两年时间，又穿到回了她的脚上，她这才清楚，原来两年的时间，变的不仅仅是心，连脚的大小都变了。

分明记得两年前，冯伯文把这双鞋送给她作为生日礼物，他托着鞋盒，温情款款地说：“亲爱的曼君，生日快乐。只要你帮我顶一次罪，我们的公司就能继续运营下去，等你出来，我带你过好日子。”

那双鞋，黑色缎面镶嵌着珠宝，极高的跟，多么精美的一双鞋啊。

也是那双鞋，将她送进了监狱。

冯伯文的罪名，她一个人顶下来了，依照法律判刑两年。

在监狱的那两年，冯伯文没有去看她一眼。

两年后，她穿着这双鞋，飞奔在马路上。

你有见过一个穿着高跟鞋的女子在马路上飞奔吗？那样的女子，大多是在爱中受了伤害的。

阮曼君穿着近乎是三寸高的高跟鞋，绕过静安寺，从华山路往希尔顿大酒店跑。

两年，上海变化这么大，原来的弄堂都拆迁了，幸好以前上班就在这附近，否则真会迷路。

她是要去阻止一场婚礼，她身无分文，甚至连打车的钱都没有，她只能不停地奔跑。

她短短的发，被汗水和泪水打湿，贴在脸上，她边跑边在心里想，待会该怎么面对那个新郎新娘百年好合的局面。

脚上的高跟鞋竟一下就脱离了脚，飞了出去，一下就飞进了一辆半开着的车窗里。那辆车正在等红灯，车里坐着一个穿亚麻色西装的男人，那只鞋不偏不倚地砸在了男人的头上。

她一只脚穿着鞋，一只脚光着，匆匆跑到了车边敲窗户，她甚至还没来得及把脸上的泪水擦干。她局促小声地说：“对不起，我不是有意砸到你的。”

他的额头被高跟鞋砸破了点皮，紧抿着薄凉的嘴唇，不怒而威的样子。

正想发作，却见是一个脸色苍白瘦弱的女人，满脸的汗水和泪水混杂着，他将鞋递给她，附送了一张纸巾给她，却一言不发，他一贯不喜欢和脏乱的女人多说话。

她点头，握着纸巾，指着他的额角问：“你的额头破了，没事吧？”

“没事。”他答道。他眼睛看着前方的红绿灯，上面显示还有十秒就可以通行了。要去参加一个商业伙伴的婚礼，不能误了时间。

她只能看到他轮廓鲜明的侧脸线条，她正欲离开时，又回头问他：“打扰一下，现在几点？”

这时红灯跳了过来，他的车已经启动，他没有回答她的问题，驾着车随着庞大的车流缓缓离去。

他从车的后视镜里，看着她落寞地站在路边，手提着一只高跟鞋，突兀的锁骨，消瘦的身子，同她身后那栋繁华大厦相比显得那么的卑微。

这让他内心最深处的那一块隐秘一下被揭开，曾经也有一个女子，如她一样，孤孤单单地站在马路边，像是找不到家的孩子，等他带着回家。

她没有想到他会把车倒了回来，车在她身旁停下，从车里传来低沉的声音：“十一点一刻。”

“十一点一刻，来不及了。”她嘴里念着，来不及了，等她跑到酒店婚礼都该举行了。她凄然一笑，又何止是十一点一刻就来不及了，一年前两年前就来不及了。

一个女人可以义无反顾地挡去男人身边所有的劫难，却挡不住男人的桃花劫。

“上车！”车里又传来他的声音。

没有任何感情的声音，就像是命令一样，她没犹豫什么，打开车门，上了车。车里有着极好闻的味道，不是花香，更像是一种木香，浅浅的香气，让她有种从烈日灼热下一下子就回到了清凉森林的感觉。

“去希尔顿酒店。”她亦是用简洁的语气告诉他。

他用余光瞟着她，杂乱的短发，满脸的汗渍，一张脸被晒得通红，穿着发黄的宽大白衬衣，牛仔裤，一点也不像他平时接触的那些精致女人。

而她竟然是要去希尔顿酒店，这正和他是同路的，他是要去参加一个商业伙伴的婚礼。

一路上，他们都没有再说一句话。

车开到了希尔顿酒店，还没有停稳，她就打开车门跳下了车，可是高跟鞋没站稳，重重地摔倒在地上。她姿态狼狈地撑在地上，手腕膝盖都磕破了皮，白衬衣上沾满了灰尘，鞋跟也断了。

而她一抬眼，就看见新郎冯伯文站在酒店门口，白色的西装上，别着的那朵红花上清楚地写着“新郎”，冯伯文在迎接参加婚礼的来宾，站在一旁穿着红色礼裙的是新娘。

新娘身高一米七左右，长长的礼裙穿得十分高贵，松松挽着的髻，那么的优雅。

整个酒店都被冯伯文包下来了，酒店的门前挂着一条长长的横幅，写着：新郎冯伯文与新娘雅琪喜结良缘，百年好合。

她看看自己，再看看穿着华服高贵的新娘，她突然就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。

来这里之前，脑子里闪现过的那么多假想的画面，她想也许自己会冲上去狠狠甩冯伯文和那女人一个耳光，然后就哭天抢地地指责冯伯文的负心。也许干脆就很冷静地上前，眼神犀利地看着这一对人，诅咒他们早结早离。

可是，好不容易来到了这里，她竟然一句话也说不出，她只能狼狈不堪地站在酒店的台阶下，抬头仰望着上面一对璧人在笑脸迎宾。

“冯伯文……”她用尽全身的力气喊了一声，声音很大，把坐在车里的他也惊了一下，这个瘦弱的女子怎么有这么强大的爆发力。

众宾客都望向了这边，很快就明白了，都在小声议论着，而新娘雅琪的脸色也变了，冯伯文急忙敷衍了一下，就往台阶这边大步地走来。

她站在原地，望着冯伯文朝她走来，冯伯文当新郎就是这样子啊，看起来还是那么的春风得意，经历了那么多的大风大浪，这个男人脸上看不出一点沧桑，仍是两年前的俊逸模样。

冯伯文走到她身边，就像是见到了瘟疫一样，脸上的笑容僵着，低声说：“你怎么到这来了，你来干什么！我今天结婚，到场的宾朋都是商界名流，你别捣乱！”

她看着冯伯文的脸庞，她想不过是两年的时间啊，两年前她为冯伯文背负一切罪责，她傻兮兮地坐了两年牢，怎么能想到再见面，会是这样的一个境地。

确实是结婚，只是新娘换了人。

她没有作声，只是望着他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，像是失语了一般。烈日下，她的发丝滴着汗，她知道自己狼狈不堪，她在没出狱之前，想了好多好多要说的话。而今面对面，在喊了一声冯伯文后，她不知道该再说什么了。

周围没有一丝风吹过，空气都带着狂躁的闷热，压着人透不过气，冯伯文没有耐心再耗下去，宾客们都在等着，冯伯文见她不说话，便说：“你赶紧走吧，瞧你一身脏得和乞丐一样，我给你点钱，去买些吃的穿的，找个地方先住下，我改天再找你。”

钱递了过来，她却并没有伸手去接，她只是盯着冯伯文那只握着钱的手，手指上戴着婚戒，她全身都在轻微地颤抖，她抱住自己，想让自己可以平静一点。

冯伯文气得朝四周环视，又转身朝身后的新娘雅琪笑了一下，见曼君仍是一言不发也不拿钱，压低了嗓音凑近她耳边，对她说：“如果你不要钱，那请你马上走，马上给我走。”

她喃喃地点头，拖着已经透支了体力的身子，伸手拉开车门，想上车走，见冯伯文转过身，又轻声喊了一声他的名字。

冯伯文回头，不耐烦的眼神扫过来。

“祝你幸福。”她强装出微笑。说完在眼泪落下的前一刻，仓皇钻进了车里。

“我远方一个亲戚的女儿，老家发了洪水，想来投奔我，大家不要受影响，婚礼照常进行。”冯伯文大言不惭地说。

他淡漠地看着这一切发生，不过是一个老套的负心汉故事，本是来参加冯伯文的婚礼的，她又钻回了他的车里，这倒让他不好下车了，他一向是不喜惹事端的，于是冷冰冰地说：“下车！”

她掩面，带着哭腔说：“开车，带我离开这个地方，好不好？”她不想自取其辱待在这个地方了，她得到了答案，她不是那种喜纠缠的女人，既然都亲眼看到了，她只想速速离开这里，不见，再也不见才是最好的绝望。

车内木香缭绕着，那么的安宁。他决定开车绕到远一点的地方，再让她下车，这样既自己落得清静，也算是帮冯伯文甩掉一个包袱。

她告诉他，那个新郎叫冯伯文，是两年前那个答应了要娶她的男人。为了这样的一

个男人，她把所有的罪名都一个人背了，坐了两年牢，本以为该迎娶的是她。谁知道，冯伯文竟然有了别的女人。

他没有发表任何观点，他听着，没有说话。

她就是因为知道他不会说什么，所以才和他说的，就当是自言自语倾诉一下，说出来，心里也许会好受一些的。

她用手背拭着不停落下的泪，望着窗外一闪即过的高楼说：“不过没关系，早知道更好，我可以再找一个好的。我跟我自己说过，没有那个男人我一样活着，男人嘛，没有了怕什么，又不会死！”

“但这一辈子，我只喜欢过他一个男人。”她说着，泪又涌了出来。

他将车上的一盒面纸，放在她身上，也不看她，眼睛看着前方，开他的车。

“为了他，我坐了两年牢，连律师资格证也吊销了，我为了什么，我为了什么……”她说完又哭过后，真觉得轻松多了。哭过就好了，说得挺有道理的。

他的车在上海市区绕来绕去，最后绕到了高速上，他想，不如就把她丢在高速公路上，让她自己慢慢走吧，至少她是没法走去破坏冯伯文的婚礼了，下次聚会非要冯伯文这小子乖乖还他一个人情才行。

“下车。”他把车迅速停靠在路边，命令她下车。

她点头，下车，望着他的车绝尘而去。

他就那样把她丢在了高速公路上，他看到她的那双高跟鞋，东一只西一只歪在车上，其中一只的跟都断了，只剩一点点皮还连着。

高跟鞋遗落在他的车里，她光着脚，走在被太阳晒得很烫的路面上，周围都是快速一闪即过的车辆，她不清楚自己身在哪里，又要往哪里去，只能是沿着高速公路往前走。

他车开到中途，心里却乱了，是从未有过的慌乱。想到她是刚从监狱里面出来，身无分文，手机也没有，也没有认识的人。把她独自丢在高速公路上，还赤着脚，想起她苍白虚弱的面庞，他又担心起她来。

真是奇怪，这是怎么了，怎么计划全被这个女人给打乱了！他又不顾安危地在高速上调转方向，加速朝把她丢下的那段路开去。

此时的她，拖着几近是脱水的身子，踉踉跄跄地走在公路上，脚底很快就起了几个水泡。巡检的交警车辆驶过这里，竟发现一名女子走在高速公路上，忙拦下了她，将她带到了车上。

他的车就在警车的不远处，看到了这一幕，他加速驶过警车边，见到她虚脱地靠在

车座上，他内心也就安定了，被交警带走，至少她会是安全的。

冯伯文的电话打来，问他怎么还没有到，他突然对这个冯博文有了些厌恶，男人玩玩女人正常，可冯博文让一个女人去顶罪坐牢，自己倒逍遥高调另娶名媛，这让他觉得冯博文太不像个男人了。

既然如此，他也不想去赴这场婚宴了，于是打电话推辞不去了。

她坐在警车上，一口气喝了一瓶矿泉水，交警将她放在了市中心，又塞给了她一百块钱，让她去买双鞋穿。

她六神无主地行走在繁华的夜景里，到处都是一对对相拥的恋人，看起来，爱情不是折磨人的东西啊，为什么她好像被全世界抛弃了一样。

两年的与世隔绝，她再一次回到上海，这个城市变得更加诱惑，却发现与过去的那些朋友，都断了联系，她身上没有一分钱，也没有什么亲人了，独有个在老家的外婆。父母都在几年前就相继过世了，她想到自己坐两年牢，父母的墓前都没有人去拜祭了，该多荒凉，她不由心里愈发难过。

她要找到工作，挣足够多的钱，然后回家乡看望外婆，给外婆盖一栋舒适的房子，去父母的坟前上柱香，烧些纸钱。

她想起了多多，对，找多多，多多是肯定能收留她的。

李多多，诨名多姑娘，缘自《红楼梦》里的鲍二家的，因为为人轻浮，只要男人有钱或有权，都可以轻易地被搭上。

多多更贴切的名字，应该是叫“拜金小姐”，当年在大学里，她和多姑娘是一个寝室的，旁人都不喜欢又拜金又随便的多姑娘，而她倒不排斥多多，能帮多多的时候她还是会帮。

所以她入狱后，多多还来监狱里看过她几次。

走投无路了，总不能露宿街头吧，她只能凭着记忆在电话亭拨了多多的号码。

真没想到电话还就打通了，多多在电话那一头气壮山河地说：“喂，哪位啊？说话大点，老娘在唱K呢！”

“多多，是我啊，我是曼君，我出狱了。”她抬高了声音说。

电话亭的老板一听出狱二字，马上用异样的眼神打量了阮曼君一眼。

多多欣喜地让她待在原处别动，说十分钟后会出现在她面前给她接风洗尘。

她把自己所在的位置告诉了多多，就等着多多来接自己了。

她蹲在电话亭旁边，抱着自己的膝盖，等着多多来接自己。她有些旧了的白衬衣，杂乱的短发，瘦瘦干巴的身子，一切，看起来是那么的糟糕。

上海的夜晚那么的繁华，可繁华背后的凉寂，谁又能懂？

如果上天能再给一次机会，她绝不会为了一份所谓的爱情，葬送自己。她后悔了，她曾以为自己这辈子都不会后悔，可如今，她真的后悔了。

见到李多多，她们都很难认出彼此了。

她抬眼看着多多，俨然是上海里走出来的摩登女郎，穿着细细镶着水钻的高跟鞋，黑色香云纱及膝裙，挎着爱马仕的包包，手指上艳红的丹蔻，金色的卷发，香艳的红唇。

简直是国色天香。

而她，短而凌乱的头发，破旧的衬衣，还光着脚，满脚的脏。

多多抱着她，在她肩上拍了几下，轻轻地说：“没事了，亲爱的，出来就好，有我在呢，什么样儿的男人找不着啊，他冯伯文就是个乌龟孙子！”

她乖乖地跟着多多。多多牵着她，上了多多的宝马车，然后去了徐家汇商业街，她看着多多给她张罗着买了两套长裙，又买了两双鞋，刷卡包好了之后，又去洗了桑拿。

多多将一件紫色长及脚踝的裙子递到她手里，让她穿上，又配上一双鞋跟上绘着芙蓉的金色高跟鞋，她站在多多的面前，有些羞涩，伸手遮在了胸前的春光乍泄之处。

总觉得少了点什么，多多将自己佩戴的祖母绿吊坠取下戴到她的脖子上，她看着镜子，竟恍惚得认不出自己来了。

“可是，多多，你把我打扮成这个样子，要做什么呢？这裙子这么长，分明就是晚礼服。”她望着镜子里的多多，疑惑地问。

“你穿着吧，过会儿我带你去个地方。我告诉你，做女人，你要是找不到柳下惠那就不如找个西门大官人。”多多点上一支烟，抽了一口，修长的手指，夹着烟，打量着她。

她摸着自己刚洗过的及耳短发，飘着动人的香气，衬着她精致的锁骨，她对自己说，即便是没有了冯伯文，她也会美丽地活着，没有那个男人，总会有更好的。

那是一栋爬满了常春藤的哥特式别墅，多多说这房子在三十年代的旧上海就屹立了，住着的是一对西班牙人夫妻，那对老夫妻去世之后，房子就被后人转卖给了袁家。

袁家世代是行医之人，抗日战争时，开了一家制药厂，成为首批爱国民营企业，制药厂规模发展至今，已经是国内首屈一指的企业，袁正铭就是现在的董事长。

她听着多多从进楼就开始介绍袁正铭，但她的目光都集中在这栋洋楼上，这栋有些斑驳但不掩风花雪月的洋楼，简直是旧上海风华绝代的再现。

多多挽着她，笑语盈盈地与擦肩而过的人问好，似乎早已熟络这里来往的上流人

物，多多在她的耳际浅笑着说：“今晚是我很重要的日子，豪门相亲，你也许只在电视上看到过，今晚我就带你体验一番，当然，你遇见好的，只管扬帆直上，除了袁正铭——他是我的。”

她微微点头，明了这不过是有钱的企业家们另类的选秀，目的是找情人而已，她对这种交易毫无兴趣，既然来了，也没有走的道理，况且她又能往哪里走呢。她就当是参观一栋漂亮的洋楼了，她对旧上海的风情十分感兴趣，尤其是石库门的洋楼，比这场豪门相亲宴更能吸引她。

这是一栋复式洋楼，奢华极致，布局与摆设俨然是三十年代旧上海滩复古的模样，几位衣冠楚楚的男士站在落地窗旁，举着红酒杯，高谈阔论。

她在自助餐桌旁站着，肚子不争气地闹腾了起来，她挑了几种甜点吃，喝了一杯橙汁，然后就坐到大厅角落一旁，挑了一本杂志，见多多正与一个穿驼色西装的男人在浅笑谈话，期间多多的肩膀有意地在男人肩上擦过。

想必这个男人就是多多相中的袁正铭，她又打量了一眼，袁正铭倒不像那种大腹便便的有钱男人，看起来满是书生之气，脸面生得清俊，站在多多身边，倒显得多多有些铜臭气了。

阮曼君落寞地坐在角落高脚椅上低头翻阅杂志，旁边餐盘里放着一些她爱吃的巧克力甜点，身边那些觥筹交错与她无关，她就当是陪多多过个场子。

直到晚宴开始，来宾都到齐，她才抬头看周围整个大厅。那是怎样的一个场面啊，她以为只有在百老汇的电影里才能看到，十几名打扮得气质不同的女孩，穿着不同款式的长裙，或典雅，或性感，都是活色生香。

多多也周旋在其中，见曼君孤零零地待在大厅冷清处，就绕到她身边，拿过她手中的杂志，说：“坐在宴席上的，都是商界名流，他们都是离异或者未婚的，莲姐就是这场豪门相亲会的策划人，她专门为这些富豪和想嫁富豪的女孩提供媒介。你知道吗？能进这个相亲会，要交八万中介费的，你的我给你交了。你怎么能花八万块钱当进图书馆一样就看杂志呢？”

她并没有想到，原来参加这场富豪相亲宴会的女孩子，都是交了八万块钱中介费来获取一次和富豪相亲的机会，冯伯文已让她对爱情失望，要是早知道还让多多花了八万块钱，她是断然不会来的，她对这种花钱选秀找情人的男人毫无兴趣。

她立起了身子，反正肚子吃饱了，再待下去也没有意思，她对多多说：“多多，花了八万块钱你带我来这里？你这钱恐怕是要打水漂了，我对有钱男人没好感。你去招呼你的袁正铭吧，我先回车里等你。”

多多拉住了她，在她的眉心上轻轻点了一下，说：“傻妞，多好的机会啊，你对有钱男人没好感，那你对钱总有好感吧，谁不爱钱啊！谁跟钱作对不就是跟自己作对吗！你就先坐一会儿，待会儿我给你介绍个好的。再说你要是走了，待会我醉了，被哪个色鬼揩油了怎么办？”

她只好又安静地坐在高脚椅上，吃自己的甜点，冷眼观望一对对的男女成功配对，相互挽着在跳着慢四。多多也和袁正铭相谈甚欢，那个所谓的中介人莲姐穿着唐装，双手抱怀握着一杯红酒，微笑着看着一对对跳舞的男女。

那是一本旅游杂志，她翻开一页有着加州瀑布的景观图片，那么的美，在阳光的照耀下，那一条瀑布呈现着像火一样的颜色。她想到了自己小时候，跟随着爸爸下海出船，落日黄昏之时，海面上就是这样的颜色，一半海水一半火焰。

她记起当初毕业刚来上海，她下了火车去的第一个地方就是黄浦江，她对着黄浦江大声喊着：“上海！我来了！”

也是在黄浦江的夜景里，她认识了冯博文，她想如果不是冯博文，她又该是在怎么样的一番境遇里，也许她正在高级写字楼里做着白领律师，和一个同样是公司职员的男人结婚生子过最简单的生活，为在上海谋求一个家而奋斗。

她望着杂志竟发了呆。

多多染着妖娆丹蔻的手指在杂志上弹了一下，脸上嫣红一片，像是醉了，手搂着她的脖子指着对面沙发上一个同样握着杂志的男人说：“瞧见没？那个穿着白衬衫黑色西裤的男人，他就是佟少，忒有钱。你可别看他有时开奥拓车，人那是开厌了宾利，弄辆奥拓玩玩，他都能把法拉利的车给拆了用零件来组装奥拓车。”

她听了，再一打量，他不就是那个把她丢在高速公路上的男人吗。要不是交警带她回市区，她肯定还在高速公路上找不着北，她还傻兮兮地感激他，想想就对他没好感，便说：“败家子罢了，烧钱而已。”

多多拉着她站起来，又给她整理了长裙和额间的发丝，说：“你可别以为佟少是个纨绔子弟，他家的企业全是靠他经营起来的，在美国留学两年回来后就接手公司，把公司办得越来越大。我可以说，他身边的女人都爱他。”

“那么你呢？”她合上杂志，反问多多。

多多爽快地笑了一声，在她的耳边说：“我当然也不例外，不过我有自知之明，佟少根本都不喜欢我这类型的，我去招惹他等同于自寻没趣，倒不如做普通朋友招呼着，你瞧那个女人，就属于一个不自量力型的。”

曼君顺着多多的目光望去，是一个穿着黑色皮裙吊带袜的女人，借着酒劲，端着酒